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16年12月14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海尔特·穆勒先生(比利时)

GE.17-02256 (C) 160217 270217



* 1 7 0 2 2 5 6 *

请回收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6/1.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2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所有其他决议及主席声明，

又回顾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所有有关决定和公报，

承认南苏丹政府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履行其任务，

深为关注秘书长关于南苏丹问题的报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¹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中提到的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指出，南苏丹的一些地区已出现了利用饥饿、轮奸和焚烧村庄持续实施族裔清洗的现象；又深感震惊地注意到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 2016 年 11 月 11 日指出，在南苏丹，基于族裔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的可能性很大，有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

关切各方出于种族动机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基于族裔攻击平民事件的报告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越来越普遍，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前中赤道州境内暴力升级，导致流入邻国的难民增多，

深为关注南苏丹人权状况不断恶化——自 2013 年 12 月爆发暴力事件以来，政治、安全 and 经济领域日益脆弱、人道主义危机加深、暴行肆虐、食物严重匮乏，造成南苏丹国内外大量人口流离失所，人道主义援助受到出入限制等阻碍；同时赞扬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地区的人口提供援助，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及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报告认为，已犯下

¹ 见 S/2016/963。

² A/HRC/31/49 和 A/HRC/31/CRP.6。

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该国所有居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主要责任，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持续有报告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案件有所增加，并伴随着殴打和绑架行为，包括秘书长 2016 年 2 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情况³，以及 2016 年 7 月和 8 月在朱巴爆发战斗期间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大量村庄遭到毁灭，平民和医疗设施遭到攻击，礼拜场所遭到袭击，马拉卡尔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2016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遭到袭击，全国各地离开“保护平民场所”的妇女遭到性暴力行为，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继续受到阻挠和勒索，大皮博尔行政区、联合州、上尼罗州和朱巴的人道主义营地遭到大规模抢掠和摧毁，

最强烈地谴责 2016 年 7 月初政府与武装反对派之间爆发的暴力事件，敦促所有各方走上和平解决现有冲突的道路，

又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这些袭击，包括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生在特伦饭店院内的袭击以及对医务工作者和医疗设施的袭击，已导致至少 67 名人道主义人员死亡，

强调联合国驻地的不可侵犯性，着重指出袭击平民和联合国驻地可能构成战争罪，

表示严重关切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袭击、杀害、创伤和驱赶，整个场所遭到严重破坏，诊所和学校也遭到焚毁，

回顾冲突所有各方需要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让救援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为此提供方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确认必须及时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心理社会、法律、谋生支持和其他多领域服务，同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强调法治非常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表示关切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³ S/2016/138。

尤感关切的是，南苏丹的民主空间严重缩小，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袭击，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强调指出，政府有责任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处理这些问题，

确认过渡期司法机制，包括着手追究责任、赔偿、寻求真相和保证不再发生，是民族和解进程和《协议》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表公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非洲联盟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再次谴责南苏丹境内武装分子所犯下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并同意根据《协议》建立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为此，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为建立该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在协助南苏丹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作用，

1. 谴责南苏丹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据称所有各方所犯下的定点清除、针对族裔的暴力行为、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逮捕和羁押、据称施以酷刑、任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又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 最强烈地谴责普遍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轮奸，所有武装团伙都可能以此作为战争武器而完全不受惩罚；

3. 责成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强烈要求南苏丹政府切实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估团的报告²，并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5. 确认由费斯图斯·莫哈埃担任主席的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在监测和监督《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及其停火条款的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该委员会以及《协议》所设的其他机构积极合作；

6. 强调指出，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

7. 吁请南苏丹政府调查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保证被告受到公平审判，并在整个司法程序过程中及之前和之后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向可能的证人提供保护；

8. 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权利，并除其他外，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能自由开展活动而不受恐吓；

9.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并防止针对儿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的做法，释放迄今所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0.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赋予她们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进程；

11. 支持建立过渡期司法制度，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合作，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包括其中的第五章；

12. 吁请南苏丹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区域保护部队以及当地的区域、分区域和国际机制全面、积极开展合作，并允许它们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

13. 决定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再次强调必须查明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事实和情况，确保对责任人追究责任，以便就制止有罪不罚和确保追究责任的问题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一步建议；

14.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响应本届特别会议的呼吁，在可行范围内尽早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合作，就如何制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提出重点工作建议供南苏丹政府考虑；促请联合国有关行为体酌情协助落实建议；并敦促南苏丹政府任命一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能够履行任务；

16. 肯定南苏丹政府已经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为履行委员会的任务开展合作，包括准许进出本国和在国内通行以及提供会议和相关资料；吁请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委员会为履行委员会的任务开展合作；

17. 要求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代表并酌情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深度互动对话，讨论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南苏丹政府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18. 再次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提出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19.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审议；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须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16 年 12 月 9 日，阿尔巴尼亚、巴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出席人权理事会代表请求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南苏丹的人权状况(见 A/HRC/S-26/1)。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以下 16 个成员国的支持：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该请求还得到了理事会以下 24 个观察员国的支持：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4. 随后，该请求还得到了以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支持：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黑山和乌克兰。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就特别会议的组织工作举行可自由参加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
7.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第十周期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崔庆林(大韩民国)
副主席	雅尼斯·卡科林斯(拉脱维亚)
	拉蒙·阿尔韦托·莫拉雷斯·奎加诺(巴拿马)
	内加什·克布雷特·博托拉(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比利时)

10.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第 13 条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常会组织会议上选举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海尔特·穆勒先生为副主席兼报告员，取代任期结束的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先生。

11. 人权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还担任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D. 工作安排

12.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3. 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订。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然后是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4. 本届特别会议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5.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6.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7. 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9.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李亮喜先生以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发了言。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恩格先生以视频方式发了言。

21.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当事国南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22. 在同日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法国、德国、肯尼亚、墨西哥、荷兰(也代表卢旺达)、尼日利亚、葡萄牙、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斯洛文尼亚、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厄立特里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苏丹、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教廷；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

23. 在同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4. 在2016年12月14日第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也代表阿尔巴尼亚、巴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尔巴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26/L.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瑞典。随后，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25. 在同日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26.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当事国南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处长就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2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中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关于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第 S-26/1 号决议全文见第一章。
30.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观察员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通过的决议发了言。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报告

31.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尚待核准的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为报告定稿。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26/1 2016 年 12 月 9 日阿尔巴尼亚、巴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出席人权理事会代表致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S-26/2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26/L.1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